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
416號

承辦人：劉麗娟

電話：04-7531891

傳真：04-7283264、7283265

電子信箱

：chuang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234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 (023419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
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040002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4)學年度新增東南亞語系類，相關規定請詳參實施要點，並請鼓勵所屬參加。
- 三、另，本學年度指定曲目(福佬語系、客家語系)將於7月中下旬於官網公布，請逕行下載，且為尊重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，請支持正版並經由合法管道取得樂譜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非縣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4/07/14
08:17:44